

证券代码：300429

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59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证券代码：300429，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张海霞女士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张海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[3票]同意、[0票]反对、[0票]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10月10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张海霞女士，1982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，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、综合科主管、综合科副科长。2011 年 10 月至今，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综合科科长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张海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7,4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。张海霞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